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将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而其尚未得知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披露平台”）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规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由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者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二）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四）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六）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微博、微信）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就相关情况做出公告。

第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变更披露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向主

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披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就超出金额所涉及的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实施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众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者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四十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如下：

（一）在报告期结束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并准备备查文件；

（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三）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定期报告；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
- （五） 经主办券商审查无异议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规定披露平台发布定期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电子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一条 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事后审查意见，公司应协同主办券商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的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六十二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如临时报告所涉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六十五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

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第三十一条所述“知情人员”是指：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对公司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要求信息知情人员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行政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行政部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行政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行政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行政部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应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挂牌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四）异常波动：股票交易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承诺：指挂牌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净资产：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六）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